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關於立法會黃浩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5月28日第0667/GSG/SAAL/2026號函件轉來黃浩彪議員於2026年5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5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提高公帑運用的合理性及資助的透明度，特區政府制定了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公監局”）作為該行政法規的統籌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及評估公共部門及實體開展的資助工作，監察該行政法規的執行情況，並向公共部門及實體發出與開展資助工作有關的指引或建議。截至目前，公監局已向開展資助工作的公共部門及實體合共發出8份對外公佈指引及內部指引，當中，針對資助款項的事後監察及成效評估方面，公監局制定了《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關於公共財政資助成效評估的指引》。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適用於獲批資助金額達澳門元100萬元或以上的活動或項目，並應以受資助者基於一個資助計劃或在一個完整的資助申請個案（卷宗）中獲批給資助的累計總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此外，該指引訂定了開展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實體/機構在編製總結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則及要求。公監局將持續檢視及監察公共部門及實體執行上述指引以及受資助者履行申報義務的情況，適時研究逐步延伸上述指引覆蓋的範圍，強化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事後監察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DOC_REF»
Of. n.º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對於公共財政資助的效益評估機制方面，目前公監局依職責主要開展“整體成效評估”及“專項成效評估”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第18/2022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規定，公共部門及實體應最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評估上一年度開展資助工作的情況，尤其是執行資助計劃取得的成效，並向監督實體及公監局提交報告，報告內應載明倘有的改善建議。為此，公監局制定了《關於公共財政資助成效評估的指引》，開展資助工作的公共部門及實體需要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結合該指引的建議及要求，通過必要的資訊，例如：對所涉資助工作的性質及類型進行區分，結合相關資助工作，尤其是資助計劃訂出的預期目標，參考及運用《關於公共財政資助成效評估的指引》建議的指標及要素，包括量化（例如：預算執行率、批給率、參與者/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與非量化（例如：項目取得的學術成果、對特區政府施政工作的參考價值、產業或商業化應用成果、活動所形成的“品牌效應”）的指標及要素，作為分析及論證的依據，以說明資助工作的管理效能和公帑運用是否合理，以及資助是否達到目的和預期效果等。

此外，公監局會開展“專項成效評估”工作，深入檢視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資助工作對特區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產生的效果，查找其在開展資助工作中存在值得關注及可作優化改善的地方，通過成效評估提前識別風險，減少低效、浪費或不合規支出，用評估證據反哺資助政策設計，保障公帑得到合理運用及發揮最大效益。

另一方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為推動本澳社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工商企業的科技創新能力，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頁編號 3
Pág. n.º
公函編號 «DOC_REF»
Of. n.º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工商業發展基金，作出多方面支持。同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一向非常重視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效益，在工商基金審批資助程序中，有關活動內容和整體效益的評分項放置在首位，在評分參考項中佔比重最高，分值为40%。而在活動後的總結報告中要求受資助者須就達致的成效作評估，尤其是對於舉辦期間超過60日，或獲批資助等於或超過100萬澳門元的活動或項目，要求受資助者開展反映成效的問卷調查，監察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是否取得預期成效，以及收集參與者對活動或項目的反饋意見等。對於各項財政資助計劃，特區政府將持續做好相關監管工作，優化公共財政資助機制，以及完善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成效評估，確保公共財政資源的合理運用。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指出，針對受資助項目的效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主要採取了以下的監管機制，包括：1.資助同意書訂立結題量化指標。受資助者須簽署資助同意書，其內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尤其是結題時要達至的量化指標，以作為項目結題時是否達標的評估標準。2.提交年度報告及結題報告。受資助者須就每個項目的工作進展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及於結題時提交總結報告（不論金額大小），有關報告書須報告各項工作的主要成效並說明資助同意書所訂立之量化指標的具體進度。3.事後跟進機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設立了“科研資助項目結題後轉化/應用情況調查”，了解科研資助項目在結題後的轉化/應用情況，以及成果路演配對等服務需求，也為資助計劃的持續完善提供科學的數據支撐。為配合已於2025年全面實施的“收益回饋與權益轉化機制”資助規範化管理方案，2026年下半年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將進一步實現相關信息電子化追蹤，為“撥轉投”機制落地、科研成果轉化及科技人才的發展提供可追蹤數據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頁編號 4
Pág. n.º
公函編號 «DOC_REF»
Of. n.º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撐。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將繼續優化資助的各項管理制度，持續完善資助效益評估機制。

代局長 廖志漢